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宝环保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55号禾谷文创园3号楼3楼A301  
室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2020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江华 刘江华 徐华 曹毅

全体监事签名：

刘江华 刘江华 曹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江华 曹毅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 10 -
六、 有关声明 .....	- 12 -
七、 备查文件 .....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宝环保、股份公司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宝环保
证券代码	838898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5,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不适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在该议案中明确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象	(股)	(元)	式			
1	冯民堂	50,000,000	50,0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冯民堂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83年至1995年，就职于山东泰安工具厂；1995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任电加工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务；2008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月16日至今，任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先生系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与在册股东宋勤芳、周健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和承诺》，“本人拟认购中宝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发行对象自行承担。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债转股的认购金额为50,000,000元，与预计的债转股的认购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其余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1)。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权,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权,因此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民堂	47,241,654	55.58%	35,431,241
2	宋勤芳	8,075,000	9.50%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000,000	4.71%	
4	黄雅芳	3,520,312	4.14%	
5	周健	3,373,473	3.97%	
6	李明	2,798,000	3.29%	
7	秦文君	2,249,139	2.65%	
8	胡跃华	2,099,000	2.47%	2,098,500
9	美家悦日用品(佛 山)有限公司	1,553,157	1.83%	
10	金胜荣	1,200,000	1.41%	
	合计	76,109,735	89.55%	37,529,741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民堂	97,241,654	72.03%	72,931,241
2	宋勤芳	8,075,000	5.98%	

3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000,000	2.96%	
4	黄雅芳	3,520,312	2.61%	
5	周健	3,373,473	2.50%	
6	李明	2,798,000	2.07%	
7	秦文君	2,249,139	1.67%	
8	胡跃华	2,099,000	1.55%	2,098,500
9	美家悦日用品（佛 山）有限公司	1,553,157	1.15%	
10	金胜荣	1,200,000	0.89%	
合计		126,109,735	93.41%	75,029,741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两表所示。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10,413	13.89%	24,310,413	18.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640	0.20%	169,640	0.1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4,009,864	40.01%	34,009,864	25.1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989,917	54.11%	58,489,917	43.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431,241	41.68%	72,931,241	54.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0.44%	375,000	0.2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203,842	3.77%	3,203,842	2.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010,083	45.89%	76,510,083	56.67%
总股本		85,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民堂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表中仅列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

注2：以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为界限，区分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数。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34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负债减少 5,000.00 万元，股本增加 5,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5,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造纸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回收及再利用项目、废轮胎综合利用、再生塑料改性及塑料制品加工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冯民堂。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该股东持有公司 55.5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比增加至 72.0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冯民堂。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民堂	董事长	47,241,654	55.58%	97,241,654	72.03%
2	徐华	董事	-	-	-	-
3	张丽	董事	-	-	-	-
4	袁春光	董事、总经理	500,000	0.59%	500,000	0.37%
5	刘天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6	孙农三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茵茵	监事	-	-	-	-
8	刘玉芹	监事	44,640	0.05%	44,640	0.03%
合计			47,786,294	56.22%	97,786,294	72.4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0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6	0.07	0.66
资产负债率	64.40%	91.52%	23.09%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冯民堂借款。累计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期限	累计借款金额 (万元)	累计还款金 额(万元)	关联交易履行的 审议程序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2017.09.14-2017.12.31	3,000.00	3,000.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
2018.01.01-2018.12.31	3,050.00	450.00	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00.00
2019.01.01-2019.12.31	2,945.24	296.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49.24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984号），最终确定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涉及的对发行人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5,000万元。

###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对其中“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如有）”中关于公司形成对冯民堂债权的情况进行了更正，以列式表格的方式更清晰的描述了公司向冯民堂借款、累计借款及还款情况；公司对“五、其他重要事项”中，本

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名称进行了更正。  
除此之外，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 七、 备查文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